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a)符合核心水平；(b)使本公司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c)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修訂相一致；及(d)作出其他雜項及輕微變更，以更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根據以上董事會認為屬權宜或合適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為整合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且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牧師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